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 AVIATION LIMITED**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88

**委任董事及  
更換公司秘書**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

- (1) 王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
- (2) 陳新皓先生已遞交辭呈，不再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及
- (3) 張燕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僅供識別

## 委任董事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王建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戰略及預算委員會成員。

王建先生，57歲，在現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為中國銀行(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小企業部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國銀行。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二年，先後於當時的中國銀行信貸二部、信貸業務部、以及公司業務部任職。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五年，王先生被外派至中國銀行米蘭分行，先後出任助理總經理和副總經理。二零零六年調回中國銀行。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先後擔任中國銀行公司業務部總監、中國銀行公司金融總部總監(公司業務)、中國銀行公司金融總部總經理(中小企業業務)。王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期間，曾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一四年三月出任中國銀行中小企業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獲得國際金融專業碩士學位。

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的規定，王先生將擔任董事直至將於二零一八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且按照本公司組建文件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有有關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按照其委任函的條款王先生概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或委員會酬金。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就擔任副總經理訂立服務合約，且其擔任副總經理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經驗以及當前的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須予披露有關王建先生的資料，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王建先生加入董事會。

### 更換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陳新皓先生因家庭原因已遞交辭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不再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陳先生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不知悉與其辭任有關的任何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起，張燕秋女士，33歲，已獲委任為就上市規則第3.05條而言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張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為法律顧問。張女士是新加坡人，持有香港律師牌照，曾在香港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了七年。

張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在英國諾丁漢大學畢業，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得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執業資格。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陳先生在其任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承董事會命  
中銀航空租賃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燕秋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及上述董事變更後，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執行董事Robert James Martin先生及王建先生；非執行董事高兆剛先生、李芒先生、劉承鋼先生及朱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德明先生、付舒拉先生、Antony Nigel Tyler先生及楊賢博士。